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98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其配偶李国华夫妇将视具体情况及需求对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授信及担保业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等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安达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县百通”)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申请人民币总计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2个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证、国内/国内保函、海运费支付担保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该授信由公司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曹县百通以其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为该融资提供抵押。

上述保证担保金额在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曹县百通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曹县百通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曹县百通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曹县百通安达热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1日
注册地址:曹县青荷街道办事处红麻营行政村昆山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饶本平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主营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
股权结构: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百通安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曹县百通100%股权。
-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255.08	34,384.38
负债总额	15,127.62	15,521.32
净资产	20,127.46	18,863.06
营业收入	48,875.75	16,926.87
净利润	202.59	16,92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87.22	2,887.22
净利润	2,887.22	2,887.22

3、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曹县百通无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用于向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经查询,曹县百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记录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或每笔贷款的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债务履行展期,则保证期间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3,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2026年度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子公司发展及融资需要。本次被担保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担保人对偿债能力、信用记录良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因此被担保方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总金额为23,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49%;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2%;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签署的授信、抵押、保证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2026年3月9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
基金代码	015983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生效日期	2026年3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	2026年3月10日
恢复大额赎回	—
恢复大额申购赎回	2026年3月10日
恢复大额赎回	—
恢复大额申购赎回	2026年3月10日
恢复大额赎回	—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为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为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10日起恢复长信量化先锋混合(交易代码:A类519983,C类004221)1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6年3月10日起,长信量化先锋混合无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
-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666(免长途话费);
 - 本公司网址:www.cxtfund.com.cn。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9日

2026年3月9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
基金代码	015982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生效日期	2026年3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	2026年3月10日
恢复大额赎回	—
恢复大额申购赎回	2026年3月10日
恢复大额赎回	—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为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为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10日起恢复长信电子信息行业混合(交易代码:A类519929,C类013151)1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6年3月10日起,长信电子信息行业混合无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
-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666(免长途话费);
 - 本公司网址:www.cxtfund.com.cn。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9日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ST国华”,证券代码:000004)于2026年3月4日、3月5日、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并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更正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2026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2026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无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风险。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及回复;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关于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 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港股通创新药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3月9日起,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港股通创新药ETF(基金代码:159670)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9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 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 施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做市商的公告

为促进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REIT”,场内简称“地产REIT”,扩位简称“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REIT”,基金代码“08090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公募REIT业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市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3月9日起,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做市服务。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2026年3月9日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 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td>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
基金代码 <td>005232</td>	005232
基金管理人 <td>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td>《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td>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 <td>《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td>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生效日期 <td>2026年3月10日</td>	2026年3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 <td>2026年3月10日</td>	2026年3月10日
恢复大额赎回 <td>—</td>	—
恢复大额申购赎回 <td>2026年3月10日</td>	2026年3月10日
恢复大额赎回 <td>—</td>	—
基金管理人 <td>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td>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td>为了便利投资者的需求</td>	为了便利投资者的需求
基金名称 <td>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A</td>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A
基金代码 <td>005233</td>	005233
基金名称 <td>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C</td>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C
基金代码 <td>005234</td>	005234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10日起,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6年3月4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625元,截至2026年3月6日,本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2026年3月9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浦银安盛盈丰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参加中 信建投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3月10日起取消浦银安盛盈丰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25268,C类025269)在中信建投证券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恢复至基金原费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适用范围
本基金
- 调整方案
取消浦银安盛盈丰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在中信建投证券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恢复至原费率。本基金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13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暨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于2026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六期)股份数47,130,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最低成交价11.61元/股,最高成交价13.10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89,398.10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68元。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溢价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若投资者日均以较高价格买入,后续可能面临二级市场价格回落导致的重仓投资风险。

若本基金在公告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主要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原油ETF,风险水平高,敬请投资者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所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